

中藥商變更營業項目申辦需知

更新日期：	2021/05/01
作業流程：	<p>一、新增項目如為醫療器材，請依醫療器材商設立流程辦理。</p> <p>二、公司組織請先至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辦理機構籌設，取得籌設核准函後再進行下列程序。</p> <p>三、填寫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p> <p>四、至本縣相關公會核章。</p> <p>五、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收件。</p> <p>六、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p>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申請資格：	欲變更營業項目之業者
應備證件：	<p>一、公司組織之藥商如新增特許藥物營業項目須備齊並檢附籌設許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彰化縣藥商籌設許可申請表。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成立公司應附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核定書影本。已成立公司應附經濟部公司所營事業變更預查核定書、變更營業項目股東會議紀錄(敘明於何址變更何項營業項目)。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以上文件各檢附1份，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p>二、申請變更營業項目應備齊以下文件：</p> <p>新增項目如為醫療器材，請依醫療器材商設立流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彰化縣藥商機構申請表。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未加入公會者，此項可免)。藥品管理者之藥師(生)請依藥事人員申請流程辦理。中藥買賣業務者，其管理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之證明。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及相片。本人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若無所有權狀時需檢付足資證明之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租賃者須另附房屋所有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合約書影本。商業登記相關文件(商業登記核准函、公司事項登記表等)。公司組織章程。原核發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遺失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委任書(除機構負責人送件外，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以上文件各檢附1份，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
費用：	藥商許可執照規費新臺幣壹千元整
服務單位：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 服務電話：	7115141 分機 5401、5402、5403、5405、5406
● 服務傳真：	7116508
●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 附件下載：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 備註：	

